附件2

“我们都是青春同心合伙人”——穗港澳青少年

文体嘉年华活动采购内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内容 | 数量 | 备注 |
| 1 | “我们都是青春同心合伙人”——穗港澳青少年文体嘉年华活动 | 舞台搭建及设备租赁 | １项 | 负责活动会场乐器台、屏幕控台，音响设备租赁，屏幕、灯光、音响设备搭建等服务 |
| 2 | 物料设计及制作 | １项 | 物料设计（含主视觉设计、延展物品设计等），物料制作等服务 |
| 节目组织 | １项 | 节目编排(含《自古英雄出少年》《一路生花》，《疾风少年竞千帆》，《湾区跃动绽风华》）、表演团队的服装道具购置、化妆造型、演出费用等服务 |
| 3 | 宣传 | １项 | 活动切片视频（2条），图片直播（包括图片拍摄、直播平台搭建、修图）等服务 |
| 医疗、安保 | １项 | 含医护人员、场地安保、活动保险等服务 |
| 4 | 综合保障 | １项 | 含餐饮等相关服务 |
| 5 | 活动策划执行 | １项 | 含项目创意策划费、舞美设计、灯光设计、音响设计费用，执行团队劳务费，活动节目背景视频制作等后勤保障及相关执行服务 |

项目报价要求

（一）报价表内容与采购清单严格一致：

 1.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（特别是“采购清单”或“货物/服务需求一览表”部分）中列明的所有项目、货物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单位、服务内容、范围及要求进行报价。

　　2.禁止任何形式的缺失、删减、合并、拆分或替代。投标人报价表的结构、条目顺序及描述应与招标采购清单完全对应。

（二）完整覆盖要求：

　　1.报价表必须包含采购清单中的每一项内容。不得遗漏任何一项货物、服务或要求。对于包含可选配置、附件或备品备件的项目，投标人必须清晰列明其报价是否包含，或单独列出可选部分的报价。

（三）清晰准确的报价:

　　1.每项报价应清晰标明单价、数量、单项小计金额及相应的货币单位（如人民币CNY）。

　　2.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货物成本、税费、运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（如适用）、培训费、售后服务费、专利技术使用费、以及投标人为完成合同义务所发生的所有其他成本和利润等。除非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规定（如明确某些费用由招标人另行支付）。总价应为所有分项报价金额之和，并与分项价格存在清晰的逻辑关系。

（四）格式要求：

　　1.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标准报价表格格式进行报价。如无标准格式，投标人自行设计的报价表也必须清晰包含上述所有信息，并确保与采购清单条目一一对应、易于核对。

　　2.报价表应清晰、完整、无涂改。如有修改，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确认。

　　（五）偏差处理：

1.任何未按采购清单要求进行完整报价、擅自删减项目、合并报价、改变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的投标文件，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将按照采购制度有权采取废标处理。